

清远市广清城轨项目龙塘段井岭安置区基础配套工程（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广清城轨项目龙塘段井岭安置区基础配套工程（工程勘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63-3602889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广清城轨项目龙塘段井岭安置区基础配套工程（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信息，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此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相关工作，根据主管部门及建设方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成勘察成果，配合建设方实施本项目至工程竣工，提供勘察成果报告及后续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井岭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完成勘察工作后并出具勘察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勘察成果报告经施工图审查合格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 2.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龙塘镇财政部门请款审查程序所需时间为准，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

采购单位（公章）：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